

北海文史

第六辑

北海的“市”称与市建制

黄家蕃

一、经济地理的演变

北海向现代商港过渡的发端，最早可追溯到明朝万历年间(1573——1620)。当时，北海地名未见载籍。从明初到清末，这里先后叫古里、龙潭、冠头岭、海门或靖海。明朝时北海港则称北湾，是北海这个名称第一个字的发端。

北湾与南湾是以冠头岭作中心时对称。“南北皆澳，海船舫焉”(《廉州府志》)，故冠头岭以北的海湾就称北湾，以南的澳湾则称南湾。而今南湾的地名是由此而来，北湾就是北海地名的起源了。

明·嘉靖中叶(154——1545)，廉州知府张岳到冠头岭勘察通往越南航路，冠头岭之名于此首见。当时南、北湾内船舶舫集，是基于一定的条件的，那就是除了有岭头，沙洲作避风浪的屏蔽，还要有水米的补给中心：北面的有高德，南面的有南湾。故高德和南湾的历史早于北海的说法是可信的。

二、“北海市”出现于二百年前

清初，南湾的地位渐被北湾代替，其原因是北湾水深，适应日益增大的船体锚泊；还有淡水资源丰富，交通的便利，这些条件都优于南湾，因为“高德市、乾体市有大路相通(廉州府城)”。这是后来北海成埠的前因。

康熙初年(1662)，设“北海镇标”驻扎，北海地名始见。北海已由商、渔的港镇进到边防要地。嘉庆(1796)以后，北海已渐由居民点发展为颇具规模的集镇了。它与高德、乾体并称为“希”(互见《廉州府志》《广东图志》)。但当时的“市”，不能与而今城市的概念等同，是与内地定期的圩集相别而称。故这三“市”向无圩期传统，它成为经常性集市的事实，可资证明。遑论其他，“北海市”的名堂，确确实实在二百年前就有了的。

三、三十年代独立成市

北海成为现代城市概念，和行政建制的市，是从1926年春开始的。现代经济政治历史的发展，北海的经济地位已日益为世所公认。当时，广东军阀割据局面已经结束，广东政柄全操粤人之手，“粤人治粤”理想已经实现，政要们颇有励精图治，长治久安的宏图大计，地方建设已摆在首位。从这种历史背景下，首先提出把北海改为“独立市”建议的是“南路行政(公署)委员”甘乃光。这位东江籍洋学生出身，在省政务会议上颇有发言权的甘委员，于1926年一旦初，营到南路各地视察，认为梅录与北海均处于水陆交通要冲，而梅录早已成为独立市，则北海建市条件更加具备，因为“北海商务繁荣，水陆便利，向为粤省南路一大商业之巨埠；且上连桂省之交通。可见该埠位置之重要。”但感到市政建设“尚属腐败”，必须加强基础设施，创造条件。他为此在一周内赶回广州，即在省政务会议上提出了北海建市的准备方案，其内容大致是：

- 1、调查人口。
- 2、登记土地。
- 3、开发交通。

其中重点是第三项的公路建设，规划修建自罗定至徐闻俄南北干线和自开平至防城的東西干线，把北海从陆路的死角“接”出来；此外，对于市政建设还有初步设想。这个方案，立即引起省政府全体委员的重视，一致通过决议：“以改革地方，整顿市容，乃刻不容缓之要图”。因而顺利地获得批准了。

三月中旬，“北海市政筹备处”成立，筹备处行政长官称为“专员”。由省府直接委任和领导。北海暂告脱离合浦二千年的行政领导。北海市政筹备处顾名思义，是向正式建市过渡的临时性行政机构，未属正式市政府建制，但却实际行使市政府的职权。

四、北海市政筹备处的存在与贡献

筹备处成立后的三年中，北海市政设施大为改观。如开马路，建电厂，开公路，建机场，办中学以及建市场和娱乐场所等等，使北海初具现代城市的规

模，这个模式一直保持到 1949 年没有多大改变。

北海市政筹备处自 1926 年 3 月成立，至 1929 年 3 月，因财政困难而裁彻，它的存在仅仅三年，历任市政专员四人：陈椿熙、周昌荫、林时清、廖国彦。

滑稽的是，四个专员中，有二个是因舞弊营私而被市民轰下台的。其中陈椿熙尚有许多笑柄流传至今。贪官污吏从来无美名，这是规律。

市政筹备处彻销后，北海重归台浦县领导，属区级镇，但仍沿市称。1943 年前后，设“北海市政局”，属县第二区署领导，负责警政、市容、交通，与镇公所负责民政、财粮、兵役等分工而治。1938 年前后，市政局裁撤，北海镇建制延续到建国后的 1951 年。此后北海市的地位或升或降，建制多变，就略而不述了。